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3〕27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王晰，男，1980年4月出生，登记为米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多资产）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9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3年3月27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96号），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

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的米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一是推介私募基金时措辞不规范。米多资产在管产品米多—湖岸光华2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光华2号）在推介材料中介绍投资标的的管理团队时，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措辞。

二是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经查，光华2号、米多资产—九鼎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基金1号（以下简称九鼎1号）等产品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三是委托不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根据协会对米多资产员工的谈话记录，米多资产的产品由不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母公司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推介。

四是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2019年9月，九鼎1号投资者发生份额转让，九鼎1号属于中高风险产品，而受让投资者属于中风险承受能力，二者风险等级不匹配。

五是人员混同。经查，2020至2022年，米多资产长期、多次为米多财富等关联方员工报销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且未向协会说明合理理由，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同的情形。

六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根据米多资产向协会说明，部分投资者的基金合同、身份文件因办公场所变更、人员交接等原因遗失。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推介私募基金时措辞不规范。申请人辩称，光华 2 号推介材料对于投资标的管理团队的介绍是由投资标的管理团队提供的，申请人已经就推介内容与光华 2 号投资标的管理团队进行核实，已尽到审核义务，且介绍材料对业绩比较也限定了具体范围，即“在中国除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外”，并未对投资者造成误导。此外，申请人认为，《私募基金募集办法》并未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推介材料内容的审查义务。

第二，关于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申请人认为，其企业及九鼎 1 号、九鼎 2 号成立日期均早于《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的生效日期，该办法不具有法律溯及力。

第三，关于委托不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申请人认为，协会根据员工谈话记录认定其具有委托不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的事实认定存在错误。申请人认为，其内部各部门间有明确分工，受访员工与基金募集、运营、销售等环节无关，并不了解相关情况，不能依据其谈话内容认定申请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关于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申请人认为，《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与二十一条是对基金募集阶段的规定，而基金份额转让行为发生在基金募集完成后，不应适用《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分，且其已完成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并要求投资者签订《风险揭示书》，说明投资者已经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了自身风险承受

能力，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在法律法规未明确限制投资者投资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的情况下，协会作出处分缺乏依据。

第五，关于人员混同。申请人认为，协会以“人员混同”为由进行处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为合作关联方米多财富的员工报销费用合理合法，报销的行为不能证明两公司人员不独立。此外，申请人称协会并未要求其对合作情况予以说明，不应因其未做说明而进行处分。

第六，关于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申请人认为，该处分是依据《私募基金募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指引》作出的，上述规则不具有溯及力，不应作为处分依据。

第七，关于协会纪律处分未送达相应证据。申请人辩称协会未向其送达做出纪律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明细，致使其申辩、复核时不能准确有效表达意见，损害了其申辩复核权利的充分行使。

第八，关于协会纪律处分超越法定时限。申请人认为，协会依《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纪律处分的权力来自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处罚权应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限制，“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96号）下达后所提交的书面申辩意见中，已经部分提过上述申辩意见。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八项规定，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不得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申请人于光华2号推介材料中使用了“规模最大、历史最长、业绩最佳”的表述，违背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上述要求。申请人作为米多资产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有效防止所任职机构的推介材料中出现不公平、准确、权威的业绩比较，未能确保推介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应当承担相应的行为后果。

第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施行于2014年8月21日，其中，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募集办法》施行于2016年7月15日，其中规定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的确认程序。上述规则生效日期均早于2019年9月九鼎1号发生份额转让行为的时间，因此，申请人应当确保米多资产在九鼎1号发生份额转让行为前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在申请人担任米多资产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未能有效敦促米多资产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应当承担相应后果。此外，申请人于申辩意见提及的“长兴米多多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米多资产—九鼎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基金2号”与纪律处分决定无关，对处分结果不构成影响。

第三，协会访谈对象为米多财富、米多资产的多名员工，受访者工作职责包括米多资产产品维护和后期处置、沟通合作方与投资者、培训米多财富理财师等内容，其谈话内容均显示，米多资产通过米多财富理财师推介产品；九鼎1号、长兴米多多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米多资产—九鼎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基金1号等多只产品的基金合同与推介材料中，除在基金管理人处标注“米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页眉、页脚等其他位置有且仅标注了“米多财富”字样，并留有其联系电话与网址，足以使消费者认为米多财富是产品的实际推介人，上述材料可进一步佐证申请人委托不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产品推介的事实。经查，米多财富并不具有基金销售资质。因此，申请人存在未能有效阻止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机构委托不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产品推介的事实。

第四，在九鼎1号份额转让过程中，申请人与受让投资者签订了《米多资产—九鼎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基金1号基金合同》，合同中“问卷声明”为格式条款，采用了“如果本人所选择的基金风险等级超过本调查问卷所得出的风险承受度”等不具体、不明确的表述，不足以排除申请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同时，申请人并未明确标注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不能体现申请人已经对产品超出投资者承受能力的风险进行特别警示。《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2017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要求对风

险不匹配的投资者提供服务时要履行特别的书面警示。《投资者适当性指引》第四十八条亦规定了相对人为风险不匹配投资者时应履行的特殊程序。因此，协会认定，申请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敦促米多资产恰当履行普通投资者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时所应履行的程序要求，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2020 至 2022 年间，米多资产长期、多次为米多财富等关联方员工报销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且未能充分说明理由。经查，米多资产与米多财富有多位员工同时在两公司承担工作，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同的问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规定、第十条及其他自律规则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一般员工不得兼职。前述规定作为行业自律规则，应当为所有基金行业从业者共同遵守，协会可以据此作出纪律处分。此外，当事人未能在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及复核申辩阶段提供充足的证据以说明报销涉及合作的背景、合作内容、合作必要性，也未提供证据以证明双方人员的独立性。申请人作为米多资产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避免违规兼职的情况发生，应当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第六，2014 年 8 月公布的《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料保管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米多资产未妥善保存基金相关材料的行为发生于申请人任职米多资产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申请人未敦促米多资产履行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料保管义务，应当承担不作为的责任。

第七，按照《纪律处分办法》规定，协会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96号），列明了违规行为、处分依据、拟作出的处分决定，说明了被处分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和提出书面申辩申请，并于《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列明了当事人所拥有的申请复核等相关权利。

第八，协会是依法设立的行业自律组织，协会实施本项纪律处分主要依据的《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投资者适当性指引》等均为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纪律处分行为性质上属于自律措施而非行政处罚。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进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90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